

2022 年于田县政府机关服务中心 行政执法公示

一、执法主体

(一) 执法机关及其内设机构名称：于田县政府机关服务中心

(二) 执法权限：公共机构节能监督检查、反食品浪费监督检查、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监督检查、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监督检查、对公共机构节能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奖励、对违法用能行为的处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权属登记、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

(三) 执法区域

于田县辖区范围内。

(四) 执法人员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行政执法证 编号	证件有效期
1	贺少龙	男	31110736001	2022.04.30-2027.04. 30
2	艾则买提·阿力木	男	31110736002	2022.04.30-2027.04. 30

二、执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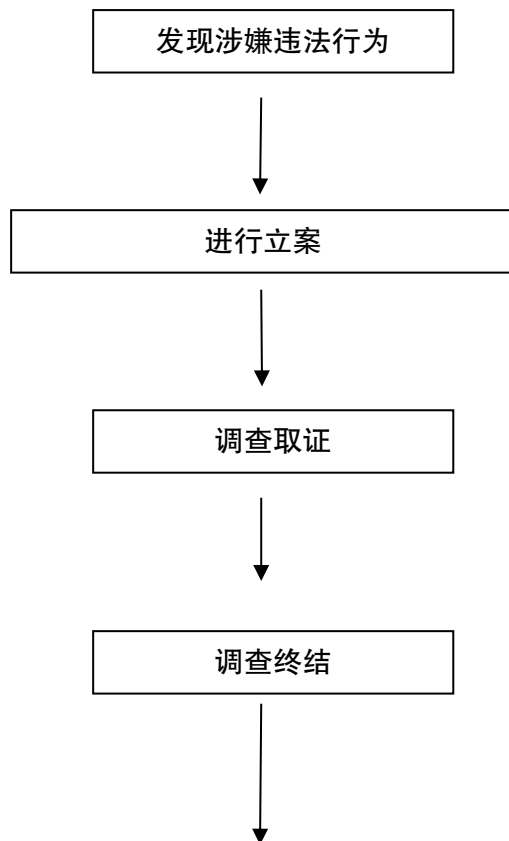
公共法律、法规、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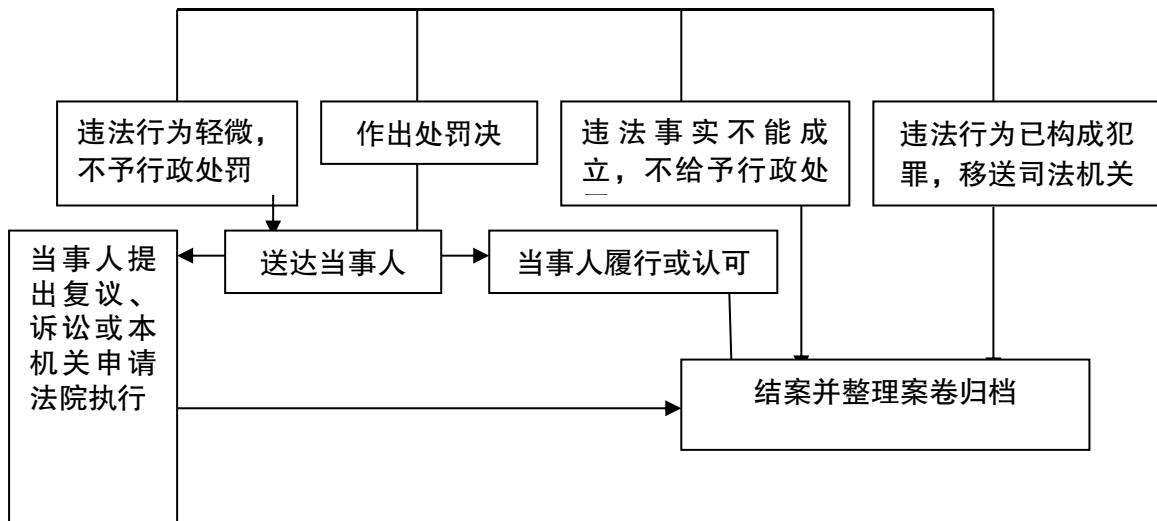
(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二) 行政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3.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4.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5.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6.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7.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办法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

三、执法程序流程





四、执法结果

(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执行情况	是否结案
1								

五、救济途径：

(一)享有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于田县政府机关服务中心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于田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者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公开形式：于田县人民政府网

六、投诉举报

(一)投诉举报的方式及途径：工作日举报、24小时投诉电话：0903-6811828

(二)投诉举报的受理条件及受理机构：对投诉举报调查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我单位予以受理。

（三）受理反馈程序：对举报人明确要求回复的举报，于田县政府机关服务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对上级执法部门交办或者其他职能部门移交的举报，在初步核查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

地址：于田政府机关服务中心（于田县建德路8号）

邮编：848400

电话：0903-6811828